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林凯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林凯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凯雄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凯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林凯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100,800股股份。林凯雄先生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变动的规定。林凯雄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鉴于林凯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郑小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郑小毅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小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郑小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小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查询，郑小毅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郑小毅简历

郑小毅，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500股，另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100,800股股份。郑小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300股。

郑小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查询，郑小毅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及拟不再设监事会等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上述第1-9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年7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选举郑小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郑小毅先生同时接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前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蒙泰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23年5月8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共有37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7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140股“蒙泰高新”股票。公司总股本由96,000,000股变更为96,000,140股，注册资本由96,000,000元变更为96,000,140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有565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56,5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2,184股“蒙泰高新”股票。公司总股本由96,000,140股变更为96,002,324股，注册资本由96,000,140元变更为96,002,32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77874291G。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此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且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且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的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的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上。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此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此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此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此条
新增此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此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此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上市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此条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此条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 REF _Ref203407658 \r \h * MERGEFORMAT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